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一、会议时间：2008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2：00
- 二、会议地点：无锡市中山路 343 号 8 楼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8 年 11 月 19 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六、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日：2008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00—下午 16：00

2、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法人代表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的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无锡市中山路 343 号公司 8 楼董秘办公室。

5、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

七、其他事项

- 1、会期半天。
-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3、联系人：张斌 陈辉

电话：（0510）82702093

传真：（0510）82700159

邮编：214001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委托人参加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期间代表委托人行使股东权利。

授权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具有完全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法人股东）盖章

##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进行换届选举工作。本次换届选举将产生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通过决议：

一、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潘霄燕女士、席国良先生、张胜铭先生、黄 辉先生、张志华先生、高兵华先生。

二、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叶永福先生、李志强先生、马元兴先生。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 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霄燕女士，1951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无锡商业大厦百货商场经理，商业大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大厦股份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席国良先生，1963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无锡市贸易局财务科副科长，无锡交电站副总经理，商业大厦集团副总经理。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

张胜铭先生，1957年11月出生，学士学位，助理经济师。曾任无锡商业大厦家交电商场副经理，大厦集团营销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黄辉先生，1962年11月出生，应用数学博士及计算机硕士。1996年起在毕博管理咨询公司先后担任日本区董事总经理与董事会代表、全球高级副总裁并兼大中国区首席执行官、全球执行副总裁等职务。2005年11月起任均瑶集团首席执行官。2008年4月29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张志华先生，1975年5月出生，学士学位，助理会计师。曾任均瑶集团审计部审计经理，均瑶集团航空服务公司部长助理，上海均瑶（集团）财务高级经理，现任大厦集团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高兵华先生，1971年8月出生，学士学位。曾任中国北方航空公司生产计划助理，均瑶集团云南公司总经理、航空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均瑶集团投资部总监。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永福先生，1947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营湖光仪器厂副厂长、无锡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无锡市计划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无锡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兼无锡市政府副秘书长。已退休。

李志强先生，1967年11月出生，法学硕士，高级律师，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国际律师协会理事，环太平洋律师协会法律执业委员会副主席，上海市证券业协会法律顾问团成员，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7年5月11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马元兴先生，1958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副教授。曾任无锡商业学校财会教研室主任、教务处处长、无锡商业学校教学副校长，2001年至今任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同时担任江苏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江苏商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高等教育出版社银领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2007年5月11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法进行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三届十三次监事会提名王均豪先生、裴学龙先生、赵佳曾女士、印倩女士四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另：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已推选张 贤、张星莹、陈忆兰出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均豪先生，1972年10月出生，MBA在读。曾任温州均瑶航空饮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温州均瑶宾馆有限公司总经理，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均瑶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裴学龙先生，1970年2月出生，学士学位，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1992.8—2001.10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副主任。现任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中心法务副总经理，大厦股份监事。

赵佳曾女士，1954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无锡市商业局财务审计科副科长、副局长，兼无锡市国贸控股董事、副总经理、大厦股份董事。现任均瑶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社会职务包括：无锡市政协九届、十届委员、常委，江苏省商业会计学会三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无锡市特约审计员、国税局特约行风监督员。

印倩女士，1973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上海市“三八”红旗手。曾任上海文教体育用品总公司元昌分公司上海订书机厂会计，上海成浦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均瑶航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等职，现任均瑶集团财务副总监。

##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贤先生，1961年6月出生，学士学位，助理政工师。曾任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大厦股份办公室副主任。

张星莹女士，1955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无锡商业大厦财务科科长助理，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东方汽车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新纪元汽车公司财务总监。

陈忆兰女士，195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无锡商业大厦企管科副科长，物价科副科长、科长，鞋帽皮具分公司经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第一卖场经理。

##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在苏证监函[2007]298 号《监管意见函》中，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建立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整改要求。公司在整改报告中承诺该项整改将按计划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2008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提议设立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和工作细则将在下次董事会上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 2008 年 6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59 号文《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精神，本公司对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股东大会通过实施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本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08 年修订稿）

#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08 年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四条 保荐人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本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上市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 (三)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 (四)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 上市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七条 保荐人发现上市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二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

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十五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第二十条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六)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2008 年 11 月 27 日